

## 企业校园捐赠

# 是公益捐助还是商业贿赂?

■ 本报记者 徐辉

校服企业伊顿纪德在和杭州地区的五所学校签订购买校服合同时,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企业拿出校服总金额 1%~2% 作为助学基金,用以对贫困学生的资助,“具体分配情况由买受方统一把握”。

根据这一补充协议,及一些相关细节:助学基金因资金性质的原因暂存放在学校指定的教师私人账户,截至发稿时尚存有部分助学基金未能放到贫困生手里等,当地市场监管单位认定,企业涉嫌不正当竞争,而对其开出 10 万元“商业贿赂”的罚单。

企业负责人觉得委屈,并不认可监管单位的结论,认为其初心和主观目的是为减免贫困生校服款,是在做公益捐赠。企业的相关人员也对《公益时报》表示,将于近日正式提起行政复议。

有专家认为,对于企业的校园捐赠行为是否以“商业贿赂”的名义进行处理要慎重,否则,会挫伤企业承担社会责任,进行捐赠的积极性。

这是国内首个因贫困生校园捐助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提请行政复议的案例。中标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贫困生校服款减免比例,应该被定性为商业贿赂还是公益捐助,是双方争议的焦点。

### 监方:商业贿赂 6 万元

在 2012 至 2018 年期间,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杭州当地的 18 所学校。

为了承担社会责任,也为了符合国家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中,对于贫困等有需要的特殊儿童的校服费用给予免除的规定,企业同步和其中 5 所学校签订《补充协议》,公开约定对贫困生校服费用以助学基金的名义给予减免。



记者得到的校服购销合同书及某校校服款资助收支表



据企业了解到,这 5 所学校贫困生人数比例一般在 1%~2%,所以企业将货款总额的 1%~2% 直接减免,不予收取。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调查数据显示,六年间 5 所学校贫困助学基金累计共 62133.25 元。截至调查完成,有 2 所学校的捐助流程尚未全部完成。

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将上述 6 万多的款项全部认定为“商业贿赂款”,并对当事企业处以罚款 10 万元。

近日,《公益时报》记者看到企业和其中一所学校签订的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显示:出卖方秉承文明助学理念,对于买受方将给予购买校服具体总金额的 2% 作为助学基金,具体情况由买受方统一把握,在最终结算时与买受方结清。

企业与其他学校所签订的几份合同,除了额度是 2% 或者是 1% 的不同,与企业的签约方或者均是学校或家委会,补充协议上皆盖有学校的公章。

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正是主要依据这“补充协议”,证明当事企业与相关学校约定给予一定比例返点的事实。《公益时

报》从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看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这 1%~2% 的金额性质,是根据每个学校采购校服交易金额的大小依据一定比例形成,并不是一定意义上的公益捐助,学校假借订购校服的机会,行索取商业回扣之实。

### 企业:无关商业利益考量

在接到处罚通知后,该企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声明函做出澄清,强调其“校服捐助”目的是为了“让每个孩子都能穿上校服”。

声明函指出:“贫困补助基金和减免贫困生校服款,是我司在缺乏校服行业捐助指导规范的情况下,基于与学校及家委会的互信选择的普惠式、便捷的执行方式。虽然捐助流程不规范,并给地方执法单位造成了误解,但无关商业利益考量,更不属于‘商业贿赂’。”

在当时减免贫困生校服款的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贫困生校服费用减免为何采用约定一定比例的形式?企业相关人员告诉《公益时报》,在当地采取这种减免形式,主要因为企业不掌握各学校贫困生情况,而学校也

无法预知新生中贫困生的数量,一般会按照往年比例进行预估。对于尚有款项并没有发到学生手中的问题,该企业相关人员表示:如果没有贫困生,这笔钱就预留,用作往后校服订购过程中需要减免的学生费用。

企业向《公益时报》提供了某一个学校“校服款资助收支情况”的详细的清单表格,以及有受助学生签字的数张“校服供应商受助学校困难家庭学生明细单”,以证明大部分学校的校服减免款已经用于有困难的学生身上。

《公益时报》了解到,尽管不少地方都鼓励中标的校服企业对学校少数贫困生进行校服减免,但是目前尚缺乏明确的制度和规范引导。各地采取的形式多样,政府财政拨款、企业向政府捐资、企业对学校捐赠等。但在四川、广东、河南出台的省级校服管理制度中,都有鼓励校服采购供应商按比例向学校贫困生无偿提供校服的明确规定。

### 专家:最好和公益组织合作

据了解,从 2009 年成立到现在,伊顿纪德始终致力于教育、

公益方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对 3052 所学校捐赠总件数超过 13 万件崭新的学生服。其中对整个浙江地区涉及的 7 个县市 11 所村小免费捐赠校服。“教育公益,我们一直在做。”企业相关人员告诉《公益时报》。同时,他强调,“那 5 所学校所占商业利益极小,不存在为了‘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而去用所谓‘商业贿赂的方式’进行不正当的竞争。”

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新林律师认为,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有关商业贿赂的规定,经营者商业贿赂的目的是为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在实践中,对于企业主观目的认定,需要综合考量,要注意厘清“校园捐赠”和“商业贿赂”的区别边界,做到“不误打、不放纵”。

他认为,政府公权力的行使应当充分考虑价值导向。在行政执法实务领域,对不规范的校园捐助行为,采取行政干预的手段进行适当的规范和引导,防止将不能完全归责于市场主体原因导致的不规范校园捐赠行为,按照商业贿赂予以打击和处理,以免挫伤企业界对校园捐赠的积极性。

公益专栏作家和社会公共政策评论家周健给《公益时报》算了笔账:“6 年 5 所学校被减免校服款共 6 万多元,平均每年每所学校减免 2000 元。要说行贿,2000 元的数目比较小,不足以达成某种目的,怎么会是行贿呢?”

但同时,周健也认为,校服采购的买受方涉及学校、家委会、地方政府等,而减免又涉及诸多受助学生,实务形态复杂。要做好这件事,企业规范化与专业化的短板都还需要补齐。“如果企业在本次减免校服款事件中,选择和一家专业的公益组织进行合作,将减免的校服款直接打入公益组织账户中,同时,由公益组织对款项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等,就不会发生本次事情了。”他说。

## 扶智一个孩子 脱贫一个家庭

“入学一年多了,学到了很多汽车专业知识,还认识了很多对所学专业有激情、对生活有热情的朋友。感谢东风给予我的帮助。”说这番话时,陈飞飞,这个个子小小的男孩,脸上始终洋溢着灿烂的笑容。

陈飞飞今年 16 岁,湖北房县均店镇人,就读于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是东风公司房县精准扶贫学生。去年,在东风公司的联系下,他和来自房县 13 个乡镇的 78 名被帮扶学生来到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其中 28 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享受到“精准扶贫”政策,学杂费全免。陈飞飞是其中的

一员,他学习的专业是汽车维修。

陈飞飞家有四口人,爸爸患有高血压、脑梗塞等疾病,妈妈有残疾,弟弟在上初中,一家人的经济来源是爸爸在镇上打零工。刚入学时,陈飞飞很不自信。“学校有针对性地为孩子们开设了心理疏导课程,引导他们多参加丰富的文体活动,慢慢地,他们的自信开始恢复了!”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团委书记翁毅说。不到一年时间,陈飞飞已经是学生会体育部负责人了。11 月初,他成功组织了全校的拔河比赛,近期,他还组织了社团纳新会。

尽管陈飞飞很节俭,但每个月的生活也需要 500 元左右。为了不给原本就贫困的家庭增添负担,懂事的他周末会去做些兼职,加上学校的助学金,从去年秋季入学以来,他基本上没向家里要过生活费。

和开朗大方的陈飞飞比起来,同一个班的郭胜军就显得腼腆内向许多,他俩都是去年同一批入学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郭胜军来自房县土城,家里 6 口人,父亲患有腰椎病、胃病,妈妈一人需要照顾爷爷奶奶和多病的父亲,姐姐在上大学,全家的经济来源主要靠妈妈在镇上做点零工。

在东风公司的帮扶下,郭胜军很珍惜这次免费入学的机会,他学习努力,还经常给周围的同学答疑解惑。同样,他也参加了学校的小红帽志愿者队伍,跟同学们一块做志愿活动。最近,他还成为了入党积极分子。

“很感恩东风,在我没能考上高中时,给我指了一条路,让我有机会锻炼自己,我会带着感恩的心,用自己的努力,过上好的生活。”陈飞飞和郭胜军都表示,毕业后他们希望用自己学到的技能,服务于社会,回馈东风给予他们的帮助。

(于俊如)

### 记者手记

采访过程中,孩子们的眼神里,始终充满着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他们渴望摆脱贫困,赢得幸福的未来。响应国家“扶贫必扶志、扶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号召,东风公司以“东风化雨、润泽四方”的履责理念,率先垂范,由东风公司驻房县扶贫工作队联合技校、房县政府扶贫办共同开展助学行动,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到良好的教育,成为社会有用之才,通过技能扶贫、就业扶贫,通过一个孩子就业,让一个家庭脱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东风力量。